**苏州渊博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耐溶剂粘网胶MSDS**

|  |
| --- |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 化学品中文名称：耐溶剂粘网胶  化学品英文名称：Solvent resistance net gum企业名称：苏州渊博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地址：苏州市城北西路1599号E4栋102室邮编：215000 传真：0512-68419369联系电话：13606136853；18151100131电子邮件地址：908687166@qq.com企业应急电话：18915516853（24h） 消防119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PCB丝网印刷绷网专用胶。 |
| 二、危险性概述 |
| 眼接触：有刺激性，令上下眼睑及眼球粘连。皮肤接触：有刺激性，在数秒内即可把皮肤黏实。吸入：有刺激性，致咳嗽和头昏眼花。吞入：相关无毒性（实际吞入LD50＞5000毫克/公斤），在数秒内黏在皮肤和嘴上。 |
| 三、成份/组成信息 |
| 合成树脂 28％ CAS号：51852-81-4增粘树脂 2％混合溶剂 69.5% CAS号：78-93-3 141-78-6添加剂 0.5% |
| 四、急救措施 |
| 眼睛接触：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不要强迫打开被黏着的眼皮，马上就医。皮肤接触：不要强迫分离已黏着的皮肤（因为皮肤会被撕裂）。浸在温水中，直到不再黏手，马上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休息。如有必要，使用人工氧气呼吸器。马上就医。吞入：用温水冲洗，不要用力打开被胶水黏着的地方，马上就医。 |
| 五、消防措施 |
| 灭火方法：适用的灭火剂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不能用水灭火，但水能冷却容器 |
| 六、泄露应急处理 |
| 应急处理：当清理时要戴护目镜，不要用水冲洗泄漏或溢出的化学品。化学品在数秒内会干，可作废品处理。限制入员进入，直至外溢区完全清乾净为止。确定是由受过训之人员负责清理之工作。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不要碰触外泄物。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或密闭的空间内。在安全许可状况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用布、泥土或其他不与泄漏物质反应之吸收物质来围堵泄漏物。将吸附过污染物的东西合法处理. 对泄漏区通风换气。移开所有引燃源。不允许排入下水沟及土壤。 |
| 七、操作处理与储存 |
| 操作注意事项：在通风良好的地区戴上手套和护目镜。储存注意事项：贮存在阴凉和干燥的地方，远离热源、明火和胺、酒精。按一类易燃品规定，存放在预定的贮存场所，远离热源；贮存溫度5~30℃，容器坚固密闭，保存期限10个月。 |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 职业接触限值中国MAC(mg/m3)：100                       TLVTN：OSHA 200ppm,754mg/m3; ACGIH 50ppm,188mg/m3TLVWN：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工程控制：加强通风，保证工作区域通风良好。呼吸系统防护：局部排气或呼吸设备。眼睛防护：戴安全眼镜或护目镜。手防护：戴抗溶剂和化学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
| 九、理化特性 |
| 顏色：红色             熔点(℃)：-95            沸点(℃)：77.2~79.6引燃温度(℃)：404~426 密度：0.9(水=1) 溶解度：1%(重量)爆炸下限%(V/V)：1.7                   爆炸上限%(V/V)：11.4粘性：涂4杯15±4秒 (20 ℃) 溶解性：不溶於水 |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
| 稳定性：与水和空气、酒精和胺接触可以发生放热反应。禁配物：避免与酒精和胺接触。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高温、潮湿的地方。    |
| 十一、毒理学资料 |
| 有可能在直接接触时会刺激眼睛或皮肤有实验显示在实验动物身上发生生殖致畸影响 |
| 十二、生态学资料 |
| 可能影响环境无可参考资料 |
| 十三、废弃处置 |
| 废弃处置方法：依照仓储条件贮存待处理的之废弃物。小​​量.少量残余可以合理焚烧，量多时必须通过法规许可的废弃物处理方法处置。 |
| 十四、运输信息 |
| 运输前检查是否泄漏、容器是否损坏；运输过程中防止顷斜，倒​塌，溃落；中国民用航空化学物品运输规定；船舶装载危险货物监督管理规定；集装箱装运包装危险货物监察管理规定。 |
| 十五、法规信息 |
|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2 类中闪点易燃液体。其它法规：苯、甲苯、氯苯硝化生产安全规定 ([88]化炼字第858号)。 |
| 十六、其它数据 |
| 参考文献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名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常用化学品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等. |
| 填表时间 | 2016年12月8日 | 填表部门 | 技术部 |
| 数据审核 | 苏州渊博合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修改说明 | 每五年修订一次或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出台时 |
| 其他信息 |  |